**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省、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拟定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议；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并提出建议；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指导全区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3、制定全区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4、组织全区救护培训、赈灾救灾和无偿血等工作；

15、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6、指导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开办发〔2019〕39号）精神，我局内设办公室、党建宣传科、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财务科、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科（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等8个科室。内设二级机构为： 开福区卫生健康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代管区红十字会及开福区计划生育协会。核定编制25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人数15人，事业编制（工勤）1人，开福区卫生健康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编制5人，代管区红十字会及开福区计划生育协会编制分别为3人和1人。实际纳入预算财政补助的在职人数为31人（含政府雇员4人），提前退休2人，退休人员为18人，劳务派遣临聘人员6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开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福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为独立的事业法人单位，独立编制预决赛，其预决算自行公开，未纳入本部门预算，开福区人民医院因公立医院改革医院原有在编人员已分流到通泰街和望麓园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未纳入本部门预算。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卫健局部门本级（含内设二级机构开福区卫生健康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及代管开福区红十字会、开福区计划生育协会）

2、二级机构（开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福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及 开福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预算单位的项目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项目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卫健局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卫生部门专项、无偿献血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维修改造和房屋租金补助项目、基本药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村医岗位补贴、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妇幼健康民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二类疫苗代储代运及特定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专项补助、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区公卫大楼实验室特殊装修设备采购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备经费项目、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四个一批“建设项目、退役军人"三免费"救助体检项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采购、计生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基层计生专干、计生部门专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074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4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9966.14万元增加774.28万元，增长7.77%，主要原因：一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74元/人/年提高到79元/人/年；三是公共卫生大楼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投入。

**（二）支出预算：**2020年支出预算数10740.4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548.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3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774.28万元，增长7.77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74元/人/年提高到79元/人/年；三是公共卫生大楼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投入。详见《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40.4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14.56万元，占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548.56万元，占98.21%；住房保障支出77.3万元，占0.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198.5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9541.8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事务性业务专项经费11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许可、医政管理和医疗纠纷调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医疗赈灾和医疗救护、系统党建及卫生健康宣传经费、培训和招聘、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督查指导培训工作、内审和会核工作、红十字会工作及慰问、打击“两非”和法制法监、计生综合治理、社会评议综合治理部门和流动人口管理、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智能信息系统维护费、老龄工作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计生特殊家庭火把行动、计生协会等方面工作开展；一般性业务专项经费7422.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卫健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专项38万元，主要用于无偿献血工作等；卫健局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专项2660.84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配套人员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独生子女费父母奖励和丧葬抚恤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医岗位补贴、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维修改造设备更新及部分房屋租金补助、退役军人免费体检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四个一批“建设等方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087万元（含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运行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辖区人口提供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896万元，主要用于二类疫苗代储代运及特定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的补偿、疾病预防控制（包含艾滋病、结核病、人禽流感、慢病、血吸虫及传染病防治，免疫规划等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公共卫生（包含免费婚检、妇幼健康民生项目等）；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专项经费191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卫生计生抽检及食品风险监测项目、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困或危重孕产妇救助、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采购、爱卫及省市级卫生村、健康村镇创建等项目方面；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5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方面；计划生育服务专项经费25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围绝经妇女取环、爱心助孕以及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生家庭奖扶、城市低保计生家庭奖扶、计生特殊家庭补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生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抚慰金、计生特殊家庭春节慰问等计生奖扶项目经费等方面等项目；卫计局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专项经费40万元，基层计生专干经费等项目方面。公共专项经费2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区公卫大楼实验室特殊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大楼特殊装修及设备采购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等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经费5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隔离酒店等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局机关（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1.65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一是公务员实行新的职级并行制度且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已完成，公务交通补贴按职级或职务享受待遇；二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5.2万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已完成，原保留的计生药具公车已上缴，本年无公车运行经费；二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卫健系统务虚会议、退休老干座谈会等会议，人数96人，内容为1、卫健系统务虚会议主要是组织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长、局领导班子总结2020年工作成绩，畅谈2021年工作打算和工作要点；2、老干座谈会：局领导班子向局机关退休老干汇报卫健工作情况，听取老干对开福卫健工作的意见；培训费预算28万元，拟开展党建培训、基本公卫培训、基本药物制度培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培训、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中医药培训、医政管理、院感培训、行政执法及健康促进培训，人数1200人，内容为开展卫健系统党建培训、基本公卫培训、基本药物制 度培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培训、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层红会工作人员培训、中医药培训、医政管理、疫情常态化防控、院感培训、行政执法及健康促进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开福区卫健局单位(含下属单位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01.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83.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沙市开福区卫健局本级没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系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740.4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3个，涉及项目支出9227.64万元，其中：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586万元；退役军人“三免费”救助体检项目25万元；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30万元；计划生育扶助项目242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配套人员经费项目1572万元；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卫生计生抽检、职业病监测及食品风险监测项目15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项目690万元；基层计生专干补助项目4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维修改造项目12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离退休人员补助项目41万元；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项目3.64万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采购及省市级卫生村、健康村镇创建项目148万元；疾病预防控制项目9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087万元；无偿献血项目38万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万元；二类疫苗代储代运及特定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220万元；特困或危重孕产妇救助基金项目8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四个一批“建设项目14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25万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35万元；区公卫大楼实验室特殊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备项目1500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50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